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响开规工设（　）号　　日　期：二0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楼、厂房	座落位置	响陈路南侧、银海路东侧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，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十二 个月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
2	建设内容		办公楼，厂房		
3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	
		控制点坐标		用地面积	1273.0 平方米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≥0.8	建筑密度	≥40%
		建筑限高	<26 米	绿地率	≤15%
		地坪标高			
		出入口方位	西向		
		停车 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 执行		
		停车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 执行		
5	建筑间距		按省技术规定执行，与现有围墙满足消防、退离界施工安全等的要求	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6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银海路用地红线 20.0 米以上。
		退用地边界	按最新省技术规定 2011 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
		其　他	
7	道　路		用地内道路要配套到位
8	管　线		建筑内所有管线均暗设，外接线路也不准明线拉伸，考虑智能化管线布设要求
9	市政公用设施		
10	公共设施		
11	景观要求		符合开发区规定。
12	其他要求		房屋功能设计要符合企业使用要求。
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✓
		现状图	
		总平面图	✓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✓
		管线综合图	✓
		效果图	✓

备　注	土地受让人按照本规划设计条件、与周边东西两侧紧邻地块整体设计，形成一体。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地块修建性详规方案，报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审核、管委会批准后实施。土地合同签定后，两个月内完成规划建设方案报批工作，三个月内破土动工，一年内完成一期工程开发任务。行政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 7%。单体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0 ㎡。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及商业用房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